

证券代码：833175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跃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175,93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59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强、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张立、冯彦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1) 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30 次审议会议审核结果，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 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3)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 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停牌类别，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2-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175,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175,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艳伟、王奔尔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